

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土主镇 社区专职工作者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组织部、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沙委组〔2020〕24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择优选拔土主镇社区专职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拔原则

选拔工作以服务群众为宗旨，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二、选拔计划

本次拟面向社会公开选拔沙坪坝区土主镇社区专职工作者 6 名。

三、报考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1974年11月30日至2002年11月29日期间出生，男女不限，具有重庆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及以上或具有社区工作经验的，可适当放宽；

- 3.中共党员优先；
- 4.具有沙坪坝区土主镇户籍或在沙坪坝区土主镇居住、工作、购房的优先；
- 5.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专业不限；
- 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7.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8.能吃苦耐劳，愿意为社区居民服务，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4.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 5.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6.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 7.沙坪坝区内在职的村（社区）专职工作者；

8.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 报考人员具备下列条件在笔试环节可加分：

- 1.具有重庆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笔试成绩加 1 分；
- 2.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笔试成绩加 2 分；
- 3.具有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笔试成绩加 3 分；
- 4.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笔试成绩加 4 分；
- 5.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笔试成绩加 6 分；

注意：以上加分不叠加，以最高加分为准。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携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到报名现场申请加分。在笔试开考前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四、选拔程序

(一) 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前，携带《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土主镇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申请表》（详见附件）以及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证书、其余证明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到沙坪坝区土主镇党建办报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地址：沙坪坝区土主镇和谐街 2 号 305 办公室。联系人：阎老师，联系电话：023-65778592。

通过现场资格审核人员的报名资料由土主镇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 考试。考试由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组成。

1. 笔试。笔试科目共一科，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时事政治、市情区情镇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公文写作、计算机操作相关知识等。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笔试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2. 面试。在笔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加分）60 分（含）以上的报考人员中由高到低按照 1:3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人数未达到比例时，按实有人数确定进入面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适岗能力、职业素养、团队意识、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3. 总成绩计算方法。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排序。总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天进行公布。

(三) 体检。依据总成绩以拟选拔名额 1: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由沙坪坝区土主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后，组织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四) 审查。沙坪坝区土主镇负责将拟选用人员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进行违法违纪等联合审查，最终确定人员。若在体检、审查环节有不合格人员，则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 公示。拟选用人员名单在沙坪坝区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cqspb.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选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学历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六) 录用。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证不属实的人员确定为录用人员,由沙坪坝区土主镇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派遣协议。

四、纪律要求

(一) 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报考,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凡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按不同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取消报考资格等处理,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报考人员应认真执行考试各环节相关规定。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 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参加笔试、面试前须接受手机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健康码绿码及体温测量正常者,方可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点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

五、咨询与监督

本次考试由沙坪坝区民政局负责发布简章、过程监督、公示备案。由沙坪坝区土主镇人民政府负责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检、解释等工作。

咨询电话：沙坪坝区土主镇 023-65778592

监督电话：沙坪坝区民政局 023-65420073

附件：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土主镇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申请表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沙坪坝区面向社会
公开选拔土主镇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民族		籍 贯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入党 (团) 时间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学历学位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职业资格证 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QQ/微信		
有何特长						

<p>学习经历 (从中学开始填写)</p>				
<p>工作或社会实践经历</p>				
<p>主要奖惩情况</p>				
<p>家庭成员情况</p>	<p>姓名</p>	<p>关系</p>	<p>所在单位</p>	<p>职务</p>

诚信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对以上填写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